天津市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对本市大气环境的污染，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一切向大气环境排放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烟雾、粉尘和恶臭（以下统称为有害废气）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有害废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辖区内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的企业，必须把有害废气防治工作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有害废气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把对有害废气污染的防治作为考核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对无组织排放有害废气的污染源应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暂时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单位，须制订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治理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其治理污染的计划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逾期不实施治理计划，或无组织排放源对厂区外大气环境的影响超过规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应限期治理。　　第七条　排放有害废气标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有害废气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应执行国家统一监测方法。国家没有统一监测方法的，执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方法。　　第九条　凡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严禁在国家和本市划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和生产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有害废气的生产设施，要严格限制有害废气的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应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　凡向大气超标排放有害废气造成严重污染或严重影响周围居民及单位正常生活、生产和工作的，应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不得扩大排放该有害废气生产设施的生产规模，并要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检查排污单位治理的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中央和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的，应制订控制、削减有害废气排放总量的计划和措施，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测制度。　　第十四条　凡配置有害废气治理设施的，必须建立健全设施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凡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的，必须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如实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有害废气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申报登记后排放有害废气的种类、数量、浓度需作重大改变的，须提前１５日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登记。　　拆除或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须提前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说明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复，逾期既不批复又不说明不批复原因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严禁将超标排放有害废气的设备转移或变相转移给本市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接收并使用此类设备。已转移或已接收此类设备并使用的，必须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的单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排放标准的，除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外，还应按照国家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害废气超标准收费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第十八条　有害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应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图纸，项目施工前须经污染源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治理工程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参加由污染源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治理设施总体验收。　　污染源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其有害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方案审查和总体验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凡有可能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而排放或泄漏有害废气，造成或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设置有效的事故排放处理装置，并制订有关应急防治处理措施。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应立即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事故现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的４８小时内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善后处理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于３日内作出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防范措施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大气污染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组织监测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大气污染的区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的单位进行持证现场检查、监测。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阻挠。检查部门有责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市内６区、塘沽、汉沽、大港城区界内和东丽、西青、北辰、津南区及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界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须报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焚烧炉集中焚烧。　　第二十二条　运输、装卸、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或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封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责令改正，以经批评教育、警告后仍拒报、谎报的，视情节可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污染物防治设施，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视情节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对拒不改正的视情节可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不改正的，除追缴超标准排污费和滞纳金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但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不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有害废气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被处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并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超过５００００元罚款的，须报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有害废气超标准排污费的使用，须执行《天津市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津政发〔１９８４〕１７９号）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恶臭：是指一切引起人们不愉快及破坏生活环境的气味。　　（二）无组织排放：是指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高度小于１５米的排气筒排放有害废气。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